

政府針對泰北僑民權益及中國大陸積極爭取 當地華僑民心有無積極因應作為案

～緣起與發現～

近年政府推動泰北地區僑務工作顯有成效，惟當前中國大陸逐年在泰北地區投入龐大資源，冀圖弱化僑胞對我國認同及海外友我力量之支持，使得我國在泰北的僑務工作面臨嚴峻挑戰。監察院相當重視政府對此有無積極因應作為，爰進行調查。調查發現，儘管中國大陸正逐步加強在泰北地區僑校進行調查研究及資源供給，希圖以教育掌握泰北地區話語權，該地多數僑校仍心向我國政府，並堅持正體字及傳統中華文化教學，但普遍面臨師資不足、未符泰國政府立案標準、通訊環境不發達、欠缺統一性及系統性教材、教職人員待遇偏低等困境。因此，監察院建議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及外交部宜共同研議建立跨部會合作平臺，系統性盤點當地需求、整合資源及相關預算、結合民間組織，進行整體性戰略規劃。另外，泰北地區民間籌資興建之「泰北義民文史館」，文史資料及相關硬體等尚欠完備，國防部應本於權責，考量挹注必要資源，以表達政府關懷，並善盡維護歷史軍事文化性資產之保存工作。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調查及督促，僑務委員會除持續協助及輔導民間團體共同合作投入泰北地區僑務工作、支援僑社辦理重要大型活動、安排互訪及定期訪問僑校外，亦透過跨部會會議平臺，獲教育部同意，將泰北地區僑校師資需求納入「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並已依據泰北僑校之需求，核定補助 8 名合格儲備教師赴三校任教。另針對國防部處理機關團體或個人捐(補)助案，均依 105 年 12 月 28 日頒布「國

防部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構)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規定」辦理，印度蘭伽公墓產權屬我中華民國所有，故每年由該部後備指揮部編列預算辦理墓園維護事宜。惟泰北義民文史館並非為我國登記在案之機關團體或個人，不符合辦理捐(補)助預算執行維護作業，產權非屬我國，且無相關捐(補)助法源依據，故無法循印度蘭伽公墓每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維護。至於「泰北義民文史館」相關文史保存部分，國防部將持續蒐整滇緬及泰北文史資料，並透過外交途徑轉交該館運用。

調查案

